

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边界与量化标准研究

邵玉香

上海德禾翰通（郑州）律师事务所，河南 郑州 450000

DOI:10.61369/SE.2025110001

摘要： 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在我国已实现立法全覆盖，然而在司法实践中，仍存在边界模糊与量化标准不同意见的问题。本文以《民法典》及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为核心依据，结合近年典型司法案例，系统解析该制度适用边界上关于“故意”与“情节严重”的双重要件的认定规则，深入探讨以实际损失、违法所得、及许可使用费为基础的量化基数确定路径，并进一步提出主观过错层级与客观情节权重相结合的倍数裁量模型。研究表明，当前全国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案件数量与判赔金额已形成一定规模，但不同领域之间的裁判尺度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亟需通过类型化案例指引，推动该制度功能实现精准落地。

关键词： 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适用边界；量化标准

Research on the Applicable Boundaries and Quantification Standards of Punitive Damage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hao Yuxiang

Shanghai Dehe Hantong (Zhengzhou) Law Firm, Zhengzhou, Henan 450000

Abstract: The punitive damages system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has achieved full legislative coverage in China. However, in judicial practice, issues such as ambiguous boundaries and inconsistent quantitative standards still persist. This paper, taking the Civil Code and the 2021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by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s its core basis,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rules for determining the dual requirements of "intent" and "serious circumstances" regarding the applicable boundaries of this system, drawing on typical judicial cases from recent years. It delves into the pathways for determining the quantitative base grounded in actual losses, illegal gains, and licensing fees, and further proposes a multiplier discretion model that combines the hierarchy of subjective fault with the weight of objective circumstances.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while the number of cases applying punitive damages and the amount of compensation awarded by courts nationwide have reached a certain scale, significant disparities in judicial standards still exist across different fields. Therefore, there is an urgent need to promote the precis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system's functions through the guidance of categorized cases.

Key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nitive damages; applicable boundaries; quantitative standards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亦将惩罚性赔偿制度定位为强化知识产权侵权惩戒的核心举措。自2013年《商标法》首次引入该制度以来，我国已通过《专利法》、《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已实现惩罚性赔偿在知识产权主要领域的全覆盖。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以下简称《惩罚性赔偿解释》）进一步细化操作规则。但司法实践表明，该制度在适用过程中边界把握与量化标准方便的问题和困境，因此，当前亟需对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边界与量化标准进行明确，以充分发挥制度本身的惩戒与引导创新的制度功能。

一、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边界解析

（一）主观边界：“故意”的认定标准

《惩罚性赔偿解释》第一条明确将“故意”作为适用前提，且包含《商标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恶意”情形。在司法实践中，法院普遍采用“综合认定+推定情形”相结合的二元裁判模式：

1. 综合考量因素：法院通常需综合考量知识产权的客体类型、权利稳定性、权利商品的知名度、以及侵权人与权利人之间的关系等多重维度因素进行判断。例如，在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中，侵权人是否具备专业的育种背景、是否曾接触过授权品种的亲本材料等事实，均是认定其主观故意的重要依据。

2. 可推定故意的典型情形：《惩罚性赔偿解释》第三条明确列举了六项推定情形，其中“经通知警告后继续侵权”“与权利人

存在特定关系且接触过知识产权”两类占比最高。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某案例中，被告作为原告前雇员，离职后立即实施同类商标侵权行为，法院据此直接推定其具有侵权故意。

需特别注意的是，惩罚性赔偿的适用严格遵循主观故意原则，一般的“过失”乃至“重大过失”均不构成其适用基础。《法律适用》刊载案例显示，某种子公司因内部检验流程疏漏销售了侵权种子，法院认为该行为缺乏主观故意，故未支持权利人提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该裁判结果清晰地凸显了惩罚性赔偿制度旨在惩戒故意侵权、而非过失行为的核心定位^[1]。

（二）客观边界：“情节严重”的判定维度

情节严重是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核心客观要件，《惩罚性赔偿解释》第四条从七个方面构建判定体系，司法实践中可归纳为以下三类核心指标：

1. 侵权行为持续性与重复性：包括侵权次数、持续时间及是否具有再犯性。例如在网络“追播”侵权案件中，侵权平台在影视剧热播期间持续同步上传盗版内容，即便经多次投诉仍未采取有效拦截措施，此类行为通常会被认定为“情节严重”。

2. 侵权行为规模与损害后果：涵盖地域范围、获利金额及损害程度。在相关典型案例中，被告短视频平台的侵权内容播放量达数千万次，直接导致权利人会员收入出现显著下滑，法院据此认定其行为情节严重。在裁量标准方面，不同地区已形成共识，对于侵权获利达到一定数额的情形，将认定为情节严重。

3. 侵权手段恶性与妨碍诉讼情节：这主要包括侵权人是否存在伪造证据、拒不履行保全裁定等主观恶意明显的行为。在最高人民法院所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某公司因销毁侵权账簿被认定为情节严重，其惩罚性赔偿倍数也相应提升至数倍^[2]。

二、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量化标准构建

（一）赔偿基数的确定路径

《惩罚性赔偿解释》第五条确立了“实际损失—违法所得—许可使用费”的递进式基数确定规则，但司法实践中仍面临权利人“举证难”与法院“计算难”双重困境。

1. 实际损失的计算方法：通常采用“权利人损失 = 侵权前后销量差额 × 合理利润”的基础公式。在著作权“追播”等特定侵权场景中，可通过正版平台会员增长差额、广告收入损失等量化实际损失。当损失难以直接计算时，近年司法实践已开始探索“流量损失折算法”，即结合侵权行为导致的正版平台流量降幅，按单次流量的商业价值折算损失金额。

2. 违法所得的举证与推定：权利人需先提供侵权产品销量、销售价格等初步证据，若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相关账簿资料，法院可参考权利人的合理主张确定赔偿基数。已有诸多司法案例明确，在被告未提交或无法提供侵权获利证据的情况下，法院可依据第三方平台统计的销售数据及对应行业平均利润率来合理核算违法所得。

3. 许可使用费的参照适用：需满足“合理许可”前提，严格排除象征性许可或胁迫性许可。最高人民法院所发布的典型案例

已进一步明确，参照许可使用费确定基数时，需重点考量许可类型（如独占、排他或普通许可）、许可期限、许可范围等与侵权行为的匹配程度，实践中法院通常以合理许可使用费的一定倍数作为计算基数的参考。

总体而言，在实践中，多数案件优先选择“违法所得”作为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部分案件采用“许可使用费倍数”模式，这一现象深刻反映出赔偿基数确定过程中，司法裁判对现实可行性与可操作性的优先考量^[3]。

（二）赔偿倍数的裁量逻辑

在确定赔偿基数后，惩罚性赔偿倍数的裁量成为决定最终赔偿总额的关键。《惩罚性赔偿解释》第六条确立了以“过错程度 + 情节严重程度”为核心的倍数裁量原则，司法实践中形成“基础倍数 + 调整系数”的裁量模型：

1. 基础倍数区间：结合法律规定与案例分析，故意且一般情节严重的案件适用1-2倍惩罚性赔偿。而针对故意侵权且情节极其严重的情形，如侵权人以侵权为业、侵权行为危害公共利益等，则适用3-5倍的较高倍数区间。

2. 调整系数的考量因素：包括侵权人的认错态度、补救措施、行业影响等。例如，若侵权企业在诉讼初期及时停止侵权并主动赔偿实际损失，可依法下调惩罚性赔偿倍数，反之若侵权人存在销毁证据等恶劣行为，则构成背书上浮的正当理由。

3. 不同类型侵权的裁量侧重：首先是商标侵权，重点考量商标知名度与侵权模仿程度，驰名商标侵权倍数通常会适当上浮。其次是专利侵权，关注专利创造性程度与侵权技术关联性，核心技术侵权倍数高于外围技术。最后是著作权侵权，结合作品类型与传播范围综合判断，如影视作品“追播”侵权因具有较强的时效性，其适用倍数通常在2-3倍。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倍数裁量不得脱离基数单独考量，相关文件强调“基数合理是倍数公正的前提”，禁止在基数虚高基础上叠加高倍数^[4]。

三、制度适用的实践困境与完善建议

（一）主要困境

边界认定的模糊地带：对于“间接故意”与“重大过失”的区分、“情节严重”的量化阈值（如获利多少算巨大）缺乏统一标准，导致同案不同判。某省2024年数据显示，相似案情的商标侵权案件，有的适用2倍赔偿，而有的未适用惩罚性赔偿。

基数计算的技术障碍：互联网侵权中，侵权流量与实际损失的因果关系证明困难。隐蔽性侵权（如贴牌加工）的违法所得难以查实，较大一部分的案件因基数无法确定放弃适用惩罚性赔偿。

程序衔接的不畅：原告在二审中新增惩罚性赔偿请求的处理存在差异，部分法院直接驳回，而部分组织调解，违背程序公正原则。

（二）完善建议

细化边界认定标准：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分领域指导案例，明确“故意”的推定清单与“情节严重”的量化指标，例如可增

加“侵权持续1年以上”“获利超500万元”等具体情形的相关规定。

优化基数确定机制：可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损失评估机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核算。同时还可明确“举证妨碍”的具体后果，被告拒不提供证据的可按权利人主张的3倍确定基数^[5]。

规范程序适用规则：可统一二审新增请求的处理标准，并参照“一审辩论终结前可新增”的原则，允许二审在当事人同意前提下直接审理，减少诉累。

建立裁量公开机制：可要求判决书详细说明基数计算过程与倍数裁量理由，引入“倍数说理评分”制度，以提升裁判透明度。

四、结束语

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精准适用，是实现“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关键环节。本文通过解析适用边界的双重要件与量化标准的核心要素，进而揭示出制度运行中“边界清晰化”与“量化精细化”的发展方向。从相关司法解释出台到司法实践深化，我国已逐步构建起“立法引领—司法解释—案例指引”的制度实施体系，但仍需通过类型化规则完善、技术赋能举证、程序规范衔接等路径破解实践难题。未来研究可进一步聚焦新领域挑战，如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侵权、跨境知识产权侵权中的惩罚性赔偿适用问题，以此来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参考文献

-
- [1] 姚建军. 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研究 [J]. 电子知识产权, 2025(6): 86-95.
 - [2] 朱婷婷. 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基数: 现实困境、作用界定与完善路径 [J]. 电子知识产权, 2024(1): 85-98.
 - [3] 孔一帆. 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与完善 [J]. 江苏商论, 2025(4): 123-126.
 - [4] 严驰, 赵蕊容. 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赋能乳品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J]. 中国乳业, 2025(1): 111-115.
 - [5] 赵海华. 我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基数与倍数的现实困境及优化对策研究 [J]. 法制博览, 2025(15): 61-63.